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说明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 二、修订内容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b>第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b>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b>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p>
<p><b>第八条</b> 本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将</p>	<p><b>第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p>

<p>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公司上市后，还需</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第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上市后,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公司上市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公司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b>第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二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p>	<p><b>第二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p>

<p>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p> <p>（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p> <p>（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b>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b>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b>准确</b>、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p>
---	---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四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p>	<p><b>第四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p>

<p>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b>或其他</b>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律师、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b>及网络</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律师、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五十六条</b>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b>其中有关信息披露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b></p>	<p><b>第五十六条</b>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执行。</p>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b>第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p>	<p><b>第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p>

<p>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每连续二十四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二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每连续二十四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二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十六条</b> 董事会一般职权范围：</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六条</b> 董事会一般职权范围：</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对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具有审查和决策权。对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低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可由董事长</p>	<p><b>第十七条</b>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低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p>

或总经理批准；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b>第四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四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b>董事会审议本规则第十六条（十七）项规定的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可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b>第五十七条</b>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五十七条</b>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六十一条</b>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其中有关信息披露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b>	<b>第六十一条</b>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四)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有关信息披露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就生效执行。
--	-------------------------------------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b>第二十三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二十三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二十九条</b>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p>	<p><b>第二十九条</b>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p>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b>第七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p>	<p><b>第七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p>

<p>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事委员担任，<b>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b>；(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b>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b>；(六) <b>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b> 职权。</p>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其他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